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伍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幣台新份每售零
角四元二幣台新年半
角八元四幣台新年全
：價報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自三十八年七月四日起一律以銀元計算。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懲治叛亂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修正懲治叛亂條例

- 第一條 叛亂罪適用本條例懲治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
-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三條 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
-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梁、航空器材、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
 - 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
 - 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
 - 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
 - 五、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
 - 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 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九、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
 - 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
 - 十一、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十二、為前款之入犯所煽惑而聽從之者。

第五條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罪者，除有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外，沒收其全部財產，但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前項罪未獲案，或死亡而罪證明確者，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沒收財產不適用之。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而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化處分之必要者，得以三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以感化教育。感化處分以裁定或命令行之，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除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接戰地域，軍事最高機關得為緊急處置，事後呈報，但日後如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羅炳乾操作忠貞，智謀沈密，莖在抗戰期間，馳驅敵後，頗著勳勤，迨去歲戡亂軍興，深入賊穴，觀察寇情，不辭艱險，貢獻良多，不幸中道壯志未酬，殞身寇刃，臨危授命，勁節凜然，眷懷壯烈，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入祀原籍湖南省華容縣忠烈祠，以彰節烈，而勵來茲。請由行政院轉飭于戡亂完成後立即遵照辦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關吉玉應免兼職。此令。

特派嚴家淦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王煥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戴蔚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仲仁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年瑞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苑玉華，高同稷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華民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王叔增為行政院秘書，朱靜一、高崐峯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李煥之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駐多明尼加國特命全權公使黃雲蘇另有任用，黃雲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方兆雁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員馮信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馮信孚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朱沛霖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經濟部商標局長吳承洛，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參事朱紹陽、吳其玉、張沅長、陳世材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范士元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上將銜林蔚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此令。
陸軍中將周至柔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振聲、吳鴻森為臺灣省政府委員。此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張耀明擅離職守，應予撤職查辦。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特派孫立人兼臺灣防衛總司令。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派李書華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五屆大會首席代表，溫源濤、段茂潮、陳源為代表。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周中一、周之佐、許振鸞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祖祥為內政部衛生司司長，劉岫青為內政部地政司司長。此令。
派蕭成棟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李鳴周署審計部秘書。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呈，請將司法部人事室主任施祖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道生、易敬簡、葉心奮、姚榮齡、梅可望為內政部科長，蘇拯靈、黃潔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翰亭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員曾定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零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 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二日卅八種二字第七六八號呈，據司法行政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三七)呈刑一字第二五九六號呈稱，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王心謙於南京淪陷時期，歷任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軍需、偽資委會會計科主任科員、偽實業部會計科主任科長等偽職，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爲，日寇投降後，迭經拘傳未獲，業經依法起訴，並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以檢仁字第一八號呈請通緝在案，茲查明被告王心謙尚有坐落本京朱雀路針巷房屋一所，業經依法先行查封，以免將來執行困難，理合製成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總統府通緝，以便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此令。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偵查, 備註. Includes names like 王心謙, 王心謙男, etc.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一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 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一日卅八種二字第七六四一號呈，據司法行政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三七)呈刑一字第二五七五號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職處受理侯慎初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晚引導敵軍進攻我「一七一高地」陣地，佔據桑浦山及揭陽第二區以東一帶地區，復助張九奎組偽揭陽縣政府，受任揭陽水上警察所長兼少校警察大隊長，在淪陷區壓迫壯丁入隊，勒收行水，強指良民為匪，於三十四年六月拘捕揭陽土尾雙港大連鄉民林永平林魚陳木強陳木從等，被勒索國幣二百餘萬元，七月二十四日槍殺國軍敵後情報員謝仁龍等，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坐落汕頭市福合後街二十二號及潮安三橫街七號房屋各一間，前經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潮汕辦事處查封，由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駐潮汕專員辦事處將冊移送，當經加封並交中央信託局汕頭辦事處接管，以免隱匿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總統府令通緝歸案訊辦，仍候鈞令示遵，俾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官通緝書

計抄發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情 罪 證 備 註

侯植初 男 四三 未詳 漢奸 潛逃 三十二年 揭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以後復員 縣 日 十月十六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二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 行政院 (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魯福慶漢奸一案，該被告向在鎮江開設魯福慶營造廠，於戰事期間竟甘心通敵，承包建築鎮江門外敵飛機場，以作敵人空軍基地而為侵略我國之軍用據點，經本處偵察終結，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所有藍布九疋白布十一疋，已由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先予扣押，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送請鈞部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情 罪 證 備 註

魯福慶 男 不詳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鎮江 本處 卅八年二月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度偵字第三六四號

代總檢察長 李宗仁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魯福慶 男 不詳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鎮江 本處 卅八年二月四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情 罪 證 備 註

魯福慶 男 不詳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鎮江 本處 卅八年二月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三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 行政院 (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鄒偉清漢奸一案，被告鄒偉清逃匿無踪，自應依法通緝，除查封財產并通令協緝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頒發擬定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轉呈明令通緝，并據補呈財產目錄及清單到部，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偵字第三一〇號

代總檢察長 李宗仁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情 罪 證 備 註

鄒偉清 男 五六 南昌 漢奸 逃匿 民國廿九年 南昌 本處 卅七年九月廿三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四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 行政院 (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蔣家猷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投充無錫東亭區區長及特工隊等職務，在職期內推行敵偽政令，并協助敵寇推進特務工作，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在逃未獲，所有財產亦由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查明造具財產目錄呈送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同財產目錄送請鈞院鑒核并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情 罪 證 備 註

蔣家猷 男 不詳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無錫 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偵字第七九九號

代總檢察長 李宗仁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蔣家猷 男 不詳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無錫 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五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 行政院 (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黃敬齋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間投充偽江蘇省政府秘書長，又自三十二年二月至同年十月改任偽政務廳長，業經函請江蘇省政府調查明確，應認為有通謀敵國反抗本國之罪嫌，該被告於勝利後潛逃無蹤，其在蘇財產，亦經依法扣押，理合抄同財產目錄及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偵字第八一號

代總檢察長 李宗仁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黃敬齋 男 不詳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鎮江 本處 卅八年二月四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黃敬齋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蘇省本處 十二月七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備 致

黃敬齋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被控於民國三十一年間充任偽江蘇省政府秘書長又自三十二年二月間改任偽政務廳長業經調查明確勝利後潛逃無蹤

總統訓令

台統(一)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卅九)字第一〇三五號呈，為據經濟部轉據資源委員會呈稱，查本會委員李彭齡業於上年十二月離職，近復附逆有據，擬請予以解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員既經附逆有據，自應予以解聘，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復准予照辦並報告三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六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卅八總二字第七五〇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汪永生(即汪鳳飛)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任偽軍事訓練步兵總監，同年十一月離職後調任該部軍學編譯處處長，復升偽軍訓部次長等職，經函准國防部查得該被告充任上開各偽職屬實，顯係甘心附逆，圖謀反抗本國，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其所有財產復經令飭宜與地檢處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抄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轉呈行政院報請總統府准予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照准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行政院副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檢紀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九三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日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汪永生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自民國廿九年 南京本處 三月廿一日

被控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任偽軍事訓練部步兵總監同年十一月離職後調任該部軍學編譯處處長復升任偽軍訓部次長等職經函准國防部查詢該被告充任上開各偽職屬實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七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三日卅八總二字第七三四號呈，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廿四日呈，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前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呈字第四二九號呈送漢奸犯陸仲漁等五名通緝書請求轉呈通緝，嗣奉鈞部先後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京指刑(一)字第二〇二一〇號指令及同年九月十二日京訓刑(一)字第一〇三一四號訓令分別呈准行政院暨前國民政府通緝在案，茲查通緝案內陸慶譽一名，業於本年四月間自行投案，經本院刑庭判決宣告無罪確定在案，理合備文呈請轉呈撤銷被告陸慶譽一名通緝，仰祈鈞長鑒核施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將該被告陸慶譽通緝撤銷，指令照准等情。據此，應准撤銷通緝，除分行並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陸慶譽前經通緝有案，茲據前情。應准撤銷。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八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總二字第七七九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王寬宏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江甯淪陷後充偽警察所所長，在偽職期內，仗敵人力向人民私收租稅，無力繳納者則以買賣名義沒收其田產，所犯罪證業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並將其所收財產函請江甯縣政府予以查封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照准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照准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行政院副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檢紀 字第 中華民國卅七年 度他字第八二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日期

王寬宏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敵偽時期 江甯本處 卅七年十一月十日

被控於民國卅五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一號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九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卅八總二字第七五二〇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巫光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在淪陷期間曾任敵憲兵隊密偵，後調充偽警察局督察，偽潮安縣在城警察所長、局長，憑藉敵偽勢力，禍國殃民，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前經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潮汕辦事處查封，由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駐潮汕專員辦事處將冊移送，當經加封并交潮安縣政府接管以免隱匿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訊辦，仍候鈞令示遵，俾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查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照准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行政院副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檢紀 字第 中華民國卅七年 度他字第八二號 巫光 男 四二 未詳 漢奸 潛逃 潮安淪陷 潮安本處 卅七年十一月十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罪 證備 攻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 會任意兵隊密偵後調 罪證確實 依辦法第 充潮安縣偽警察局督 察及所局長等職憑藉 激勢禍國殃民 巫光 男 四二 潮安 未詳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五零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拾日 行政院(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三日卅八穗二字七七三五號呈，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三日呈，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謝棟臣(謝偉)被告漢奸一案，據報該被告曾任僑禁烟局福民黨金庫股主任兼董事，替敵蒐集五金，換得烟土向淪陷區推銷，施行毒化政策等罪。以被告逃匿，業經三十六年一月廿一日以檢紀辛字第一二零二號呈，依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通緝，並奉鈞部上年四月十九日(三七)指刑一字第零六八一號指令及同年七月十二日(三七)訓刑一字第九三零四號訓令略以漢奸謝棟臣已奉令通緝各在案。現據該被告謝棟臣親自投到，除經准予交保候查明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請將謝棟臣被告漢奸通緝原案撤銷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明令將該謝棟臣通緝撤銷指令撤銷等情。據此，應准撤銷通緝，除分行並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謝棟臣(謝偉)前經通緝有案，茲據前情應准撤銷，除分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五一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三日卅八穗二字七七三六號呈，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日呈，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獲漢奸漢奸一案，該被告經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檢紀戊字第一一九二號呈，開列通緝書表轉請通緝並奉鈞部三十七年六月一日(三七)訓刑(一)字第三七四九號訓令飭知核准通緝各在案。茲查該被告業經自行投案，除依法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撤銷通緝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明令撤銷該漢奸通緝指令撤銷等情。據此，應准撤銷通緝，除分行並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梁漢任前經通緝有案，茲據前情應准撤銷，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五二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穗二字第七五三一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

本年六月二日呈，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職處受理李福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罪證確實，查封財產，呈奉鈞部本年七月十二日(三七)訓刑一字第九三二八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日處字第三三三號訓令准予通緝在案，嗣奉鈞部本年八月十日(三七)訓刑字第(二)一〇八三〇號訓令，以廣州行轅宋兼主任代電請撤銷李鏡堂等三十一名通緝一案，經會同國防部擬具意見，先由廣州行轅將被告李鏡堂等投誠自新戴罪立功事實函送受理機關閱後，一面將被告等交由廣州行轅提回，一面即據以報部轉請撤銷通緝，並已陳奉總統府代電准如所擬意見辦理，轉飭知照等因，查被告李福係前廣州行轅電請撤銷通緝三十一名案犯之一，現據廣州行轅公署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先後來函，略以李福會與吳東權等潛入香港奸匪內部，刺探重要情報及匪黨擾亂華南之計劃與企圖，於本年二月間引誘民盟常委兼華南民主聯軍副司令黃精一至寶安縣境予以生擒，層解來署，並聯名通電投誠自新，服從政府，担任戡亂工作，嗣委李福為廣東第一清剿區南番東順聯防第一大隊長，招撫流散舊部，維持地方治安，曾於五月間率隊前往台山開平新會恩平赤溪等地協助剿匪，數月以來，官兵均能聽命，努力剿匪，經過戰鬥大小十有餘次，希轉報准予撤銷通緝等由，並派員將被告李福解送本處訊問，據李福供稱，年三十六歲，番禺縣山門鄉人，二十九年八月在李翰章部下任偽自衛護沙中隊長，三十二年五月解職經商，本年一月由黎鎮漢局長招出，任聯防大隊長，曾於五月中旬進剿台山縣大龍洞奸匪四百餘人，獲槍數枝，同月下旬進剿台山南間奸匪三百餘人，獲彈六百餘顆，斃匪數名，六月中旬進剿恩平縣雞好匪六百餘人，斃匪四、五名，獲槍數枝，此後仍出發多次，但無接觸，現在開平整訓等語，訊後經將李福交由廣州經靖公署提回，查該李福於淪陷時期雖會充當漢奸，但現經軍事機關招撫，委予剿匪職務，並經解送本處察問，應請撤銷通緝，本案暫緩處分等情。據此，查該被告李福既經投案，似應撤銷通緝，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將該李福通緝指令撤銷等情。據此，應准撤銷通緝，除分行並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李福前經通緝有案，茲據前情，應准撤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台總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運用全國物資外匯，特設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一、關於物資外匯之調查事項、二、關於物資外匯之運用事項、三、其他有關物資外匯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總裁兼任，委員十人至十五人，除由外交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外匯籌備組審議外匯之運用事項，以委員五人組織之，並以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為召集人。

第五條 本會設物資調配組其任務如左：一、清查政府所掌握物資資產作適當合理之處置。二、審查物資之適當需要及軍民生產計劃之配合。三、考核物資使用情形，并籌畫必要之補充。

第六條 物資調配組以本會有關委員及國防部、經濟部物資供應局、及台灣省生產建設有關人員組織之，并以經濟部部長、聯勤總司令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行政院調派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案以行政院命令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總字第九五二號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將軍用物品輸入擔保提用辦法廢止之此令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曾唯 前湖北應山縣警察局長 男 年四十 歲 湖南耒陽人 住湖北武昌地方院 看守所 右被告懲戒人因幫助擅設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曾唯不受懲戒 事實 緣前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移送監察院據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湖北應山縣前縣長陳漢雄等被訴濫權擅設該縣黨部監察委員參議員黃克

被付懲戒人陳漢雄畏罪脫逃，該縣警察局督察長曾唯幫助實施犯罪行為及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保安副司令吳良琛疏脫人犯一案經監察委員王平政鄧春膏王冠吾審查成立請合併移付懲戒同會奉令結束檢呈原卷移交到會

理由

查查被付懲戒人吳良琛業經前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議決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一年在案本會函詢湖北武昌地方檢察處關於本案經辦情形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據復略以被告陳漢雄逃亡雖經通緝迄未歸案曾唯業於三十七年四月三日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并已發監執行等語除陳漢雄俟刑事終結另案辦理外是該被付懲戒人曾唯已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業經確定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唯已受刑事褫奪公權之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意旨應免議處委為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註
張敏子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東京市本町區白川筋三四丁目八番地	業理料同上	為國中之人妻	張樹杭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郭愛為	女	廿六歲	日本	大阪市大田區八路七番地	同上	為國中之人妻	郭清耀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方那都美	女	九十歲	日本	福岡縣岡田町十番地	同上	為國中之人妻	方銅燈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潘澤美	女	四十五歲	日本	名古屋市古田區三町二番八地	同上	為國中之人妻	潘檢泉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關係	備註
詹純冰	女	五十三歲	安徽	27 Rue du village Saouveniere (gemhlonx)	農工業師	為外國人之妻	詹國比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蔡士傑	男	四十六歲	福建	馬尼刺尼街二號	商	為外國人之妻	蔡國比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陳忠慶	男	九十四歲	福建	馬尼刺尼街二號	商	為外國人之妻	陳國比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關係	備註
顧初玉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大阪市西區三番地	同上	為國中之人妻	顧來陣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陳英仙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東京市葛飾區五番地	同上	為國中之人妻	陳嫩娣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任花	女	十三歲	日本	北海市道六丁目九十六番地	同上	為國中之人妻	任左香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四八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福建省政府電請審議農改進處農事試驗場課員鍾亦亨玩忽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令議字第六六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政府轉交遵照並經函催各在案，茲准電復，以福州葉守後機關陷入共區，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等由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四九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陳宜宏廢弛職務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令議字第二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連同囑託浙江高等法院轉交公函，一併送交浙江定海地方法院轉遞去後，茲准函復以杭州易手後高等法院並未退出，上項函件無從轉交，陳宜宏住所不明，亦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五〇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紫金縣縣長黎超駿交代未清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令議字第四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時逾年餘，迭經催詢，迄未據提出申辯書，亦未准轉繳送達證明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五一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新竹縣政府科員吳永源抗不移交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令議字第二十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新竹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